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及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勞動路555號湖州東吳開元名都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適用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zlaohengh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勞動路555號湖州東吳開元名都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9至23頁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2(c)段所界定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2(a)段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2(b)段所界定之涵義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執行董事：

陳衛忠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盛明健先生

王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錢英嵐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及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八里店鎮

食品工業園

郵編：313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振昌先生

吳榮輝先生

孫頴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6樓606-607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乃經其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批准，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授權尚未動用，倘有關授權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未獲動用，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

- (a)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陳衛忠先生、盛明健先生、王超先生、錢英嵐女士、吳榮輝先生及孫穎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上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於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按規定披露的有關上述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發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公佈中所述，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計劃宣派及分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6.5分，有關股息(如獲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5.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勞動路555號湖州東吳開元名都酒店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zlaohengh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證之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

董事會函件

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釐定有權收取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股東符合收取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建議末期股息(如獲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忠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公司一般授權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令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時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類似購回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狀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78,75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578,750,000股股份)之基準，董事獲授權行使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57,875,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該等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於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

份溢價賬撥付，或於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如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

比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權益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就該等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陳衛忠先生持有及／或被視為於282,223,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6%)中擁有權益。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陳先生的權益將由約48.76%增加至約54.18%。有關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擬在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的最高及最低價格載列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4.64	4.13
五月	4.29	4.01
六月	4.31	4.06
七月	4.29	3.95
八月	4.06	3.48
九月	4.05	3.59
十月	4.04	3.68
十一月	3.91	3.60
十二月	4.15	3.6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4.16	3.80
二月	3.87	3.47
三月	3.74	3.4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3	3.40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陳衛忠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陳衛忠先生，46歲，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創始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配方運用及控制、經銷網絡擴張及總體業務經營。彼在中國的調味品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在與我們產品有關的研究、開發及知識產權方面擁有獨家資料，包括酒藥及料酒香辛料的商業秘密配方。陳先生早在一九九零年已進入調味品行業，並自此起於調味品行業（特別是在生產、研究與開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浙江中味釀造有限公司（「中味」）的主席兼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的學習。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中國調味品協會的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湖州黃酒協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282,223,250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基本薪金及年度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之年薪及其他福利為人民幣195,000元，並獲派花紅合共人民幣70,000元。上述陳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加以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盛明健先生

職位及經驗

盛明健先生，43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盛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及協助首席執行官管理總體業務經營。彼在調味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在資本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在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中味的總經理。

服務年期

盛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盛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盛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盛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基本薪金及年度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先生之年薪及其他福利為人民幣135,000元，並獲派花紅合共人民幣90,000元。上述盛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加以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盛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盛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王超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超先生，40歲，為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彼在調味品行業擁有14年的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湖州老恒和釀造廠(現稱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湖州老恒和」))，曾於該廠的多個部門工作，包括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自二零零六年起，王先生於湖州老恒和的客戶服務中心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擔任管理職務。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一所中等專業學校浙江省電子工業學校。

服務年期

王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基本薪金及年度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之年薪及其他福利為人民幣111,000元，並獲派花紅合共人民幣95,000元。上述王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加以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13.51(2) (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錢英嵐女士

職位及經驗

錢英嵐女士，34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錢女士為Lunar Capital Partners IV L.P. (「**Lunar Capital**」)副總裁。本公司主要股東Lunar Capital為一家專注中國消費者市場的領先私募股權基金。錢女士專注於有關消費者及零售行業的投資。於加入Lunar Capital之前，錢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先後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諮詢公司的中國團隊及擔任高級經理，並完成國內外多種資本市場的交易。錢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錢女士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其現有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到期時自動續約。錢女士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錢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Lunar Capital之副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錢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錢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書，錢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錢女士獲支付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人民幣22,000元。上述錢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加以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錢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錢女士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5. 吳榮輝先生

職位及經驗

吳榮輝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在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累積逾17年核數、稅務及諮詢方面之經驗。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及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持有曼徹斯特都會大學之英國及香港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二零一一年)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

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其現有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到期時自動續約。吳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書，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獲支付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人民幣104,000元。上述吳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加以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6. 孫頌先生

職位及經驗

孫頌先生，7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孫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在無錫輕工業學院以發酵工學專業畢業。孫先生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九年在中國輕工業部食品發酵所任職工程師及課題負責人，並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在中國輕工業部環境保護研究所任職高級工程師及室主任。孫先生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在中國食品工業技術開發總公司出任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在中國食品工業(集團)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彼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在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任職院長、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孫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江南大學博士生指導教師，並於中山大學、山東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天津科技大學及上海大學等多家大學擔任客座教授。孫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為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高級顧問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專家。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孫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其現有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到期時自動續約。孫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孫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書，孫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先生獲支付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人民幣87,000元。上述孫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加以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孫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孫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茲通告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勞動路555號湖州東吳開元名都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5分。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陳衛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盛明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王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錢英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吳榮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孫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 僅供識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的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採納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合宜時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8. 「動議待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衛忠、盛明健及王超；非執行董事為錢英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頴。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量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9.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附錄二載有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